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5-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拟与Mizuho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Branch (以下简称“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签订《授信协议（UNCOMMITTED REVOLVING MULTICURRENCY LOAN FACILITY AGREEMENT）》，根据协议约定，瑞穗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1亿美元循环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用途为一般公司融资和营运资金需求；拟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1.2亿美元循环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用途为一般公司融资和营运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